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黃大建

相 對 人 新誠欣機械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林素惠

相 對 人 黃榮義

黃詩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新誠欣機械有限公司、林素惠、黃榮義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  
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7,751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  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新誠欣機械有限公司、林素惠、黃榮義、黃詩琪應連帶賠  
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2,59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  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，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  
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其他進  
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為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。又法  
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  
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  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  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  
文。

01 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訴  
02 字第627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新誠  
03 欣機械有限公司、林素惠、黃榮義連帶負擔百分之44；餘由  
04 被告即相對人新誠欣機械有限公司、林素惠、黃榮義、黃詩  
05 琪連帶負擔百分之56。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，本件訴訟費用  
06 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344元，由聲請人預納在案，故本件相  
07 對人新誠欣機械有限公司、林素惠、黃榮義應連帶賠償聲請  
08 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7,751元【計算式： $40344 \times 44 / 100$   
09  $= 17751$ ，未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（下同）】；相對人新誠欣  
10 機械有限公司、林素惠、黃榮義、黃詩琪應連帶賠償聲請人  
11 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22,593元【計算式： $40344 \times 56 / 100 =$   
12  $22593$ 】，並均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  
13 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4 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16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18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